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提出如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鄢国祥

苏启云

芮 斌

张 化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